

股票代码：600512

股票简称：腾达建设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2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

回购注销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购注销原因：因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、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，公司拟对 5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,405,81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-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

| 回购股份数量 | 注销股份数量 | 注销日期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6,405,816 | 6,405,816 | 2026 年 6 月 12 日 |

一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

（一）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，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拟对 5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,405,816 股限制性

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12）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13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示期已满45天，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。

二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

（一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

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-2025年会计年度中，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。

鉴于本激励计划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，公司将对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,405,81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.34元/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。

（二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、数量

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人员共计56人，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,405,816股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剩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0股。

（三）回购注销安排

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中登公司”）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，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注销。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三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| 类别 | 本次变动前（股） | 本次变动数（股） | 本次变动后（股）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| 6,405,816 | -6,405,816 | 0 |
|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| 1,587,405,163 | 0 | 1,587,405,163 |
| 合计 | 1,593,810,979 | -6,405,816 | 1,587,405,163 |

四、说明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说明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》的安排，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承诺：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、股份数量、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，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。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，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调整的原因与内容，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、数量、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

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与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0日